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提供予共同持有實體之股東貸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

延長提供予共同持有實體之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內容有關2023年股東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商智惠(本集團之共同持有實體)訂立延長函件並協定，將2023年股東貸款年期延長12個月至2025年6月11日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現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延長提供予共同持有實體之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內容有關2023年股東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延長函件並協定，將2023年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年期延長12個月至2025年6月11日為止。MSEC HK以其內部資源為2023年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2023年股東貸款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i) MSEC HK (作為貸款人)
 - (ii) 民商智惠 (作為借款人)
- 本金金額： 11,000,000 港元
- 年期： 12個月，直至2025年6月11日為止(「年期」)
- 用途： 將用於民商智惠的一般業務及日常經營過程
- 承諾： 在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存續期間及只要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下有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民商智惠向MSEC HK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獲本公司或MSEC HK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民商智惠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民商智惠不會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民商智惠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公平市價的售價進行，而且該出售所得款項只可用於償還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下任何未償還的2023年股東貸款金額，或用作民商智惠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在年期期間，民商智惠將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民商智惠不少於50%的股權。

利息：

民商智惠須於利息付款日期向MSEC HK支付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根據實際使用的日子，按年利率8%計算。

倘民商智惠未能按時償還任何2023年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MSEC HK有權就該逾期款項向民商智惠收取逾期每日利息，由到期日起至MSEC HK收到待付款項當日按年利率15%計算。

還款日期：

年期屆滿當日

除延長函件下擬進行的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年期外，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包括延長函件)之條款乃由MSEC HK與民商智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現有股東貸款之條款；(ii)現行市場利率；及(iii)於2021年10月8日由本公司向一間間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年利率8%。

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民商智惠的2023年股東貸款預期由民商智惠集團用於一般日常業務及日常經營(例如市場開發、系統開發、設備購置及營銷費用及人力資源成本的支付)。

經考慮(i)本公司對民商智惠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ii)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令本公司能夠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iii)本公司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而延長2023年股東

貸款將加強民商智惠集團之現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推動可持續增長；及(iv)民生電商已同意按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之相同條款延長提供予民商智惠之股東貸款，據此，本集團向民商智惠作出之2023年股東貸款出資比例維持在其於民商智惠之股權50%：50%之比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及陶靜遠先生(「陶先生」)，彼等已因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MSEC HK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及(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MSEC 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

有關民商智惠之資料

民商智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專注於依賴其場景營銷系統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等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商智惠由(i) MSEC HK擁有50%權益；(ii)民生電商擁有15%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0%權益；及(iv)超輝擁有5%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並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

單一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東方糧油食品」)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由(其中包括)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89.60%及約9.09%權益。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全資擁有。

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股權。民商創業由(其中包括)北京黎樣西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黎樣西解」)及北京墨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墨永」)分別擁有98.80%及1.20%權益。北京黎樣西解及北京墨永均由周霖先生及方磊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李軍先生及祁文雅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0.1%股權。有限合夥企業之餘下約99.9%股權由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披露有關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2023年股東貸款，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貸款以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慧)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 聯屬公司 的應佔權益	向聯屬公司 提供的貸款 (千港元)	承諾注資額 (千港元)	授予聯屬 公司融 資額度的 擔保 (千港元)	財務資助 及擔保總額 (千港元)
民商智慧	50%	26,000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26,000
總計		<u>26,000</u>	<u>—</u>	<u>—</u>	<u>26,000</u>

附註：

- (1) 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慧)提供的貸款為現有股東貸款及2023年股東貸款。現有股東貸款(i)為無抵押；(ii)年利率為8%；(iii)分別將於2026年5月15日及自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受限於進一步延長期限12個月)後到期；及(iv)須於其到期日償還。有關現有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現有股東貸款；(ii)其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股東貸款；及(iii)其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現有股東貸款。
- (2) 本集團並無向聯屬公司承諾注資。
- (3) 本集團並無就授予聯屬公司的融資額度給予擔保。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末或年度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2023年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及與提供現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民生電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有權於民商智惠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民商智惠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延長提供予共同持有實體(即民商智惠)之2023年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民商智惠之股權比例進行，故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2023年股東貸款向民商智惠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惠)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股權)及陶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被視為於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及陶先生均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延長2023年股東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貸款」	指	MSEC HK根據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向民商智惠授出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
「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	指	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延長函件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持有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民商智惠根據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提取2023年股東貸款當日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根據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由MSEC HK向民商智惠授出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有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付款日期」	指	民商智惠自提取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應付2023年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利息之日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北京丹德利昂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之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商智惠」	指	北京民商智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為本集團之共同持有實體
「民商智惠集團」	指	民商智惠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電商」	指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MSEC HK」	指	MSEC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輝」 指 超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之5%股權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